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0 次會議上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和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的 MEPC 於 2016 年 10 月舉行的第 70 次會議上就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通過決議 MEPC.278(70)。新增的第 22A 條列明有關收集和匯報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的規定。修正案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並適用於 5 000 總噸位及以上的船舶。首輪燃油數據收集和匯報工作將於 2019 曆年進行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，5 000 總噸位及以上船舶的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（SEEMP）須包括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方法的描述。
2. MEPC 在第 70 次會議上亦通過了下列決議／通函：
  - 決議 MEPC.281(70) — 《2014 年新船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計算方法指引》的修正案；
  - 決議 MEPC.282(70) — 《2016 年 SEEMP 制訂指引》，為制訂切合個別船舶情況的方法提供指引，以收集和匯報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；
  - MEPC.1/Circ.864 — 《在船上抽取樣本用以驗證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的指引》；以及
  - MEPC.1/Circ.865 — 有關審批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統一解釋。

3. 有關上述決議和通函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7年3月24日